

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分行 2023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为更好地提供政府公开服务，便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信息，我市分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行及地方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我市分行依托上级行外网网站及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网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纪念币纪念钞发行公告等履职相关信息，不断提升公开透明度，保障公众享有知情权。2023年，我市分行累计在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互联网官方网站公示行政执法信息1997条，公开纪念币纪念钞等履职信息7条，未引起行政争议。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明确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的工作流程，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规范化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认真对待群众申请，不断提升服务水平，高效率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2023年我市分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我市分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流程对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予以受理，均在法定时限内向申请人作出相应答复，未引起行政争议。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我市分行高度重视政务

公开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工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专题分析部署重要事项。安排专人处理政务公开工作，全流程跟进政府信息公开，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注重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力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经公文审核、法律审核、保密审核等流程方可对外公开。对已发布信息进行常态化核查，进一步提高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主动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加强和《安庆日报》、安庆广播电视台等地方主流媒体的联系合作，积极向上级行网站投稿工作动态信息，及时公开履职信息，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二是畅通政务服务平台。借助“12363”“12345”热线做好政策解释宣传工作，2023年，我市分行受理各类投诉545笔，各类咨询千余笔，群众满意率达100%，2023年我市分行被表彰为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按照“谁公开、谁审核”原则，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督查督办，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内容的维护和更新工作，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定期复核，保证信息发布的准确性。二是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参与上级行及地方政府开展的政务公开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学习，准确把握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工作服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市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稳步推进，但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群众对政务公开的需求相比，还存在短板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全面，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公众需求；二是金融宣传的针对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开渠道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

下一步，我市分行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不断提升工作质量，通过专题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提醒的力度，聚焦重点领域、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三是进一步探索工作方式，

开辟政务公开新路径，因地制宜畅通政务公开渠道，提升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程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市分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综〔2021〕28号）文件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